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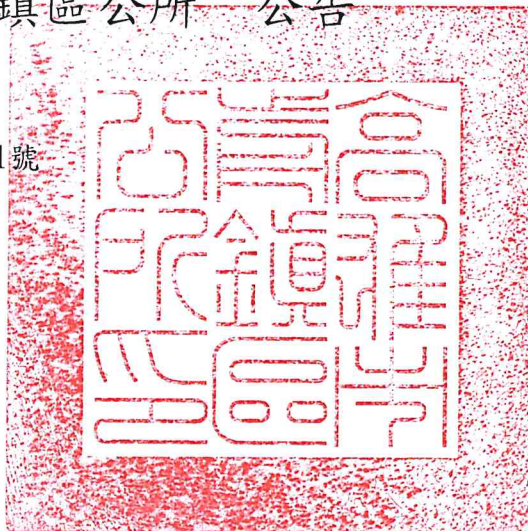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前鎮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前區社字第11031580101號

附件：



主旨：本區區民洪育英先生110年9月14日於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病逝，目前無親屬處理喪葬事宜，倘公告屆滿仍無親屬出面處理，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屆時親屬不得異議，特此公告。

依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高雄市私立安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110年9月16日安和字第1100916080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區區民洪育英先生（身分證字號：E10153****、出生年月日：民國41年12月12日、戶籍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3鄰和平二路207號十二樓）於110年9月14日12時06分死亡，大體現安置於高雄市立殯儀館。
- 二、公告期間：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

區長 吳永揮

死亡證明書

病歷號碼：09183850

死亡証字：第 11000532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一)姓名 洪育英

(二) ☒ 男

性別 ☐ 女

本國籍

☒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E101535605

外國籍

☐ ② 護照號碼

☐ ③ 居留證統一號碼

(四)戶籍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3鄰和平二路207號12樓

(五)出生時間 民國 041 年 12 月 12 日

(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

(六)死亡時間 民國 110 年 09 月 14 日 12 時 06 分

(七)死亡地點及場所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① ☒ 醫院 ② ☐ 診所 ③ ☐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 住居所 ⑤ ☐ 其他

(八)死亡方式 ① ☒ 自然死(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 ② ☐ 意外死 ③ ☐ 自殺 ④ ☐ 他殺 ⑤ ☐ 不詳

(九)死亡者行職業 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

(十)懷孕情形(如死者為女性) ① ☐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 懷孕中死亡 ③ ☐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

(十一)死亡原因：(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如心臟衰竭、身體衰弱)

1.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

甲、敗血性休克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

乙、(甲之原因) 肺炎

丙、(乙之原因)

丁、(丙之原因)

2.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

醫師姓名：林炯佑

證書字號：044890

醫院(診所)名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開業執照字號：高市衛醫字0000004021號

醫療院所代碼：0102080017

院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5000341
林 炯 佑
醫字第044890號
麻M04489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9 月 15 日

註：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

注意事項：一、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免逾期受罰。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

二、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

編號：640000900381100915152844

列印日期/時間：110/09/15 15:28:58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含非現住人口)

戶號：ED147673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高雄市前鎮區竹中里003鄰和平二路207號十二樓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原戶長董榮昌民國102年9月11日遷出變更戶長為鄭美鸞。

稱謂：寄居(歿)

出生日期：民國41年12月12日

姓名：洪育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E101535605

父：洪保祥

母：洪周我

出生地：高雄市

出生別：四男

役別：除役

記事：配偶楊彩霞(離)。民國76年3月1日職變民國76年8月20日申登。民國84年9月3日與陳櫻之贅婚民國84年9月18日依通報註記。民國84年10月17日與妻陳櫻之離婚民國84年10月18日依通報註記。原住瑞東里1鄰崗山西街256號戶長本人民國100年11月16日住址變更。民國110年9月14日死亡民國110年9月15日申登。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